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世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

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升”），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升”）。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106,028.32 万元、51,719.77 万元一次或分次向云南友升、江苏友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